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2年4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主要条款修订（对仅因序号调整引起的相关条款的修正等情况不在下表列示）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由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由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2023371N。</p>
2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p>
3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嘉善众嘉投资有限公司、利保丰益（北京）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2个企业和陈大魁、陈健、刘伟钧、吴军、马黎声、黄旭生、潘德祥、赵忠策和陈</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嘉善众嘉投资有限公司、利保丰益（北京）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2个企业和陈大魁、陈健、刘伟钧、吴军、马黎声、黄旭生、潘德祥、赵忠策和陈</p>

	<p>子根 9 名自然人。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相应比例进行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止全额认购完成：</p> <p>下面附表</p>	<p>子根 9 名自然人。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相应比例进行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止全额认购完成：</p> <p>下面附表删除</p>
4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二)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二)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p> <p>(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5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p>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召开股东大会。</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召开股东大会。</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p>
7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本公司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任何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买入公司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8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9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p>	<p>第四十二条 <i>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i></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i>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i></p>

	<p>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担保;</p> <p>(四)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10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1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p> <p>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12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 通过。</p> <p>.....</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p>
13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按交易事项的类型累计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或变更公司形式；</p> <p>（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四）本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五）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按交易事项的类型累计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p> <p>（六）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八)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p> <p>(九) 重大资产重组;</p> <p>(十)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一)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二)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三)项、第(十一)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4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5	<p>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p>	<p>(删除本条款，原第八十一条及至原第一百三十五条后续各条序号相应调整，以下仅涉及序号调整的，不再单独列出)</p>

	<p>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16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p> <p>(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下同)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p> <p>(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除只有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下同)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17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18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p> <p>（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p> <p>.....</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p> <p>（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p> <p>.....</p>
19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p>

	<p>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20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21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22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以及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23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5-6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24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25		<p>(新增本条款，原第一百三十五条后续各条序号不再进行调整)</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p>

		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7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 财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6个月 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半年度 财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 财务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深圳 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中期报告。 上述 年度、中期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28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 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29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采取邮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采取邮件

	(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出。	(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出， 紧急情况除外 。
30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采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采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出， 紧急情况除外 。
31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 工商行政 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 市场监督 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32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 “不满” 、“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章程修正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以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实际核定的为准。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